#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115學年度
#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考生須知

教務處綜合組

e-mail：admitbs@nycu.edu.tw
電　話：(03) 5131399
地　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21室

報名網站：https://exam.nycu.edu.tw/std-apply.php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https://reurl.cc/EbZq31

綜合組編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日　期 | 試務作業項目說明 |
|---|---|
| 115.4.29(三)上午 9 時至<br>115.5.4(一)下午 5 時止 |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br>上網填寫志願序(校內聯合分發學系兩個以上、屯蒙組)<br>臺北陽明校區部分學系可供選擇面試報到時段 |
| 115.4.30(四) 上午 9 時至<br>115.5.4(一) 下午 9 時止 | 考生上網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審查資料 |
| 115.5.14(四)-115.5.24(日) |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 |
| 115.5.29(五) | 本校公告榜單https://exam.nycu.edu.tw/<br>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 |
| 115.5.31(日) | 本校成績複查截止 |
| 115.6.4(四)上午 9 時至<br>115.6.5(五)下午 9 時止 |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 115.6.11(四)上午 9 時起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 115.6.11(四)至 115.6.14(日)<br>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 |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br>(至甄選會系統填寫) |

# 目　錄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校內聯合分發及選填志願序說明---------- 3

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考生志願序表(樣張)---------- 3

貳、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4

參、指定項目甄試應試---------- 5

肆、筆試注意事項---------- 6

伍、錄取及公告---------- 6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7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8

捌、其他---------- 8

玖、學系分則及甄試相關說明---------- 9

拾、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57

附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繳費標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臺北陽明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地圖、臺北陽明校區地圖、竹北六家校區地圖、交通示意圖

成績複查申請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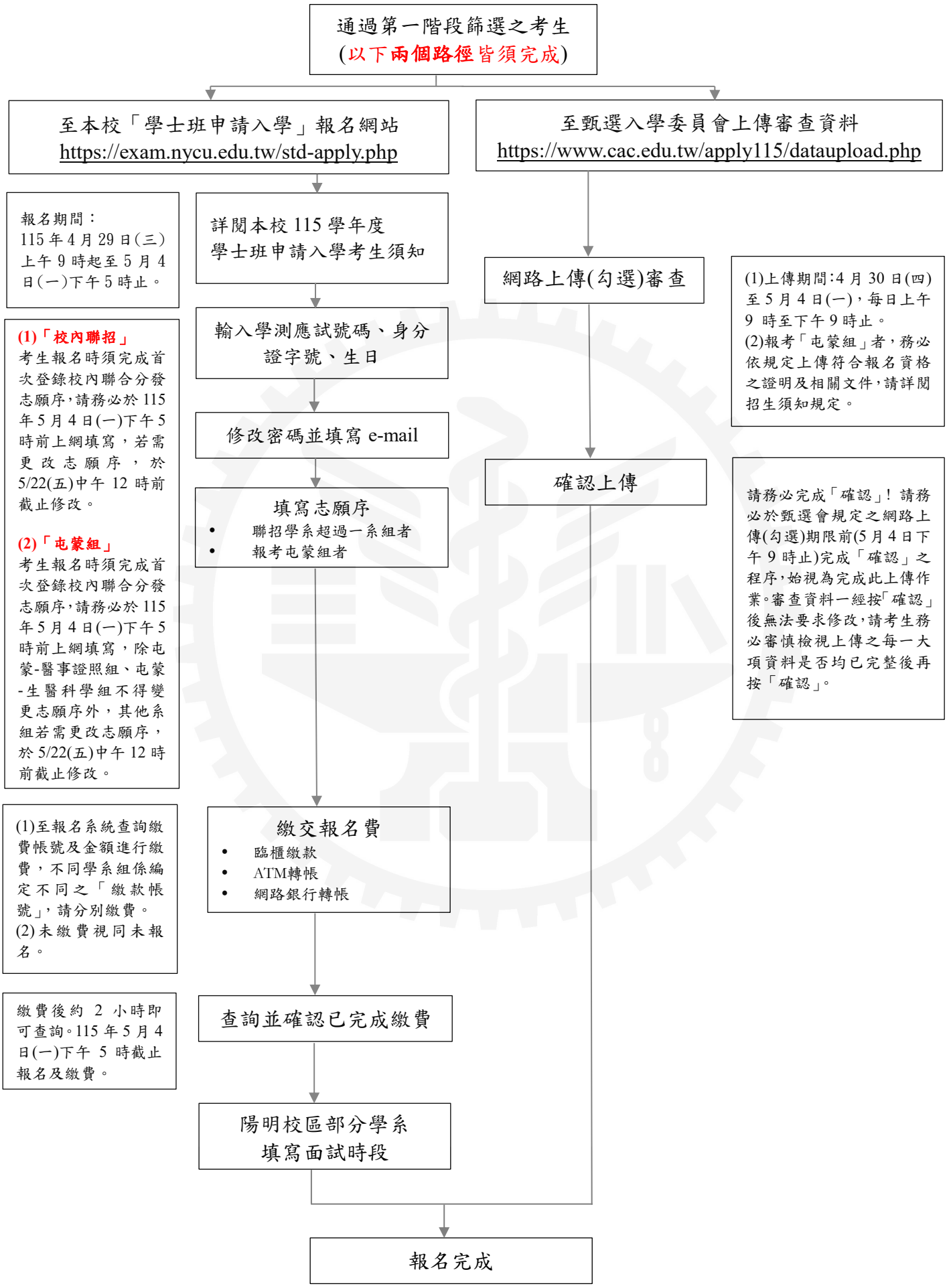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生須知

##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本校各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207-226。

二、通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階段篩選者，應於**115年4月29日(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5月4日(一)下午5時止**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程序。

1.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2小時後，上網至https://exam.nycu.edu.tw/std-apply.php，登入考生系統，點選繳費查詢，**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

2. 報考屯蒙組(電機資訊組、工程組、理學生物科技組、管理組、人文社會組、醫事證照組、生醫科學組)、或校內聯合分發**兩個系組以上**，必須填寫就讀志願序。校內聯合分發的系組有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乙組、丙組)、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乙組)、光電工程學系乙組(半導體光電組)、半導體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奈米科學組)、土木工程學系(甲組、乙組)。

3.115 年 4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4.臺北陽明校區部分學系於繳費後可供選擇面試報到時段，115年4月30日至115年5月4下午5時前至考生系統選填，超額面試報到時段以亂數抽籤方式進行，預計115年5月11日於各學系網頁公告考生實際報到場次分配，公告後，恕無法更改面試報到場次。

三、請依各系規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來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否則以棄權論。各學系資訊摘錄：

| 校系代碼 | 學　　系 | 電　話 | 指定項目甄試費 | 應試日期 | 應試地點 |
|---|---|---|---|---|---|
| 013012 |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 (03)51-66336<br>或分機 54071 | 1200 | 115.5.14 |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
| 013022 |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 | | 115.5.15 | |
| 013032 |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 | | 115.5.14 | |
| 013042 | 光電工程學系甲組(智慧系統組) | (03)57-31935<br>或分機 56304 | 1200 | 115.5.21 | 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
| 013052 | 光電工程學系乙組(半導體光電組) | | | | |
| 013062<br>013072 | 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乙組) | (03)57-15900<br>或分機 56606 | 1200 | 115.5.16 |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
| 013082 |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 | 1500 | 115.5.20 |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
| 013092 |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 | | | |
| 013102<br>013112 | 半導體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br>半導體工程學系奈米科學組 | (03)57-31654<br>或 57-31676 | 1200 | 115.5.16 |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br>地下一樓 EDB13 合勤講堂 |
| 013122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03)57-29910<br>或分機 55301 | 1200 | 115.5.23 |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
| 013132 | 機械工程學系 | (03)51-31477<br>或分機 31477 | 1200 | 115.5.17 |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br>B1 國際會議廳 |
| 013142 |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br>(科技暨基礎建設永續發展組) | (03)61-26512<br>或分機 54903 | 1200 | 115.5.15 |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br>117 階梯教室 |
| 013152 |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br>(科技暨基礎建設永續發展國際組) | | | | |
| 013162<br>013172 |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br>(乙組、丙組) | (03)51-31452<br>或分機 31452 | 1500 | 115.5.22 |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104 室 |
| 013182 |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 (03)57-20635<br>或分機 56103 | 1200 | 115.5.20 |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SC001 次軒廳 |
| 013192 | 電子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 | | | |
| 013202 | 應用化學系 | (03)51-31521<br>或分機 56501 | 1500 | 115.5.23 |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2 樓大廳 |
| 013212 | 應用數學系 | (03)57-22088<br>或分機 56457 | 1200 | 115.5.15 |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
| 013222<br>013232 |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乙組) | (03)571-2121<br>或分機 56984 | 1200 | 115.5.16 | 新竹博愛校區賢齊樓國際會議廳 |
| 013242<br>013252 |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br>資訊管理組、財務金融組 | (03)51-31358<br>或分機 31358 | 1200 | 115.5.15 |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1 樓大廳 |

| | | | | | |
|---|---|---|---|---|---|
| 013262 | 管理科學系 | (03)57-19477<br>或分機 57153 | 1500 | 115.5.22 |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
| 013272 |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03)57-31738<br>或分機 31738 | 1200 | 115.5.16 |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br>地下一樓 AB103 室 |
| 013282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03)51-31328<br>或分機 31328 | 1200 | 115.5.20 |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br>地下一樓 AB103 室 |
| 013292<br>013302 | 外國語文學系<br>(甲組、乙組) | (03)57-31661<br>或分機 31661 | 1200 | 115.5.15 |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
| 013312 | 傳播與科技學系 | (03)51-31513<br>或分機 31513 | 1200 | 115.5.20 | 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4 樓國際會議廳 |
| 013322 | 人文社會學系 | (03)51-31394<br>或分機 31394 | 1200 | 115.5.20 | 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4 樓國際會議廳 |
| 013332 | 屯蒙-電機資訊組 | (03)57-12121<br>分機 31399 | 1200 | -- | -- |
| 013342 | 屯蒙-工程組 | | | | |
| 013352 | 屯蒙-理學生物科技組 | | | | |
| 013362 | 屯蒙-管理組 | | | | |
| 013372 | 屯蒙-人社組 | | | | |
| 013382 | 屯蒙-醫學組 | (02)28267000<br>分機 67303 | 1500 | 115.5.16 | 臺北陽明校區圖資大樓 4 樓 |
| 013392 | 屯蒙-牙醫組 | | | 115.5.17 | |
| 013402 | 屯蒙-醫事證照組 | | | 115.5.16 | |
| 013412 | 屯蒙-生醫科學組 | | | 115.5.17 | |
| 013422 | 醫學系醫師組 | (02)28267000<br>分機 65342 | 1500 | 115.5.16 | 臺北陽明校區醫學館 1 樓 |
| 013432 |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 (02)28267000<br>分機 65107 | | 115.5.16 | 臺北陽明校區醫學館 1 樓 |
| 013442 |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 | (02)28267000<br>分機 67275 | | 115.5.16 | 臺北陽明校區醫學館 1 樓 |
| 013452 | 醫學系(公費生) | | | 115.5.23 | 臺北陽明校區醫學館 1 樓 |
| 013462 | 牙醫學系 | (02)28267000<br>分機 65195 | 1500 | 術科:<br>115.5.15<br>面試:<br>115.5.22 | 通過術科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br>臺北陽明校區牙醫館 |
| 013472<br>013482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br>生技及檢驗醫學組、資訊及精準醫學組 | (02)28267000<br>分機 65319 | 1200 | 115.5.19<br>115.5.20 | 臺北陽明校區<br>生醫工程館 325 會議室 |
| 013492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02)28267217 | 1500 | 115.5.23 | 臺北陽明校區<br>生醫工程館 1 樓 |
| 013502 | 護理學系 | (02)28267000<br>分機 65184 | 1500 | 115.5.23 | 臺北陽明校區<br>護理館四樓大廳 |
| 013512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 (02)28210271 | 1500 | 115.5.20 | 臺北陽明校區<br>生醫工程館 6 樓 601 教室 |
| 013522<br>013532 |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br>生物醫學科學組、生醫光電與資訊組 | (02)28267000<br>分機 65131 | 1500 | 115.5.23<br>115.5.24 | 臺北陽明校區<br>傳統醫學大樓一樓 R100 |
| 013542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02)28267000<br>分機 65368 | 1500 | 115.5.22 | 臺北陽明校區實驗大樓 3 樓 |
| 013552 | 藥學系 | (02)28267000<br>分機 66583 | 1500 | 筆試<br>115.5.16<br>面試<br>115.5.23 | 臺北陽明校區守仁樓一樓 |
| 013562 |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 (02)28267089 | 1500 | 115.5.16 | 臺北陽明校區<br>傳統醫學大樓一樓 R100 |
| 013572 | 中醫學系 | (02)28267000<br>分機 66271 | 1500 | 115.5.23 | 臺北陽明校區<br>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

四、校內聯合分發系組、屯蒙組選填志願序說明：

★本校辦理校內聯合分發的系組有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乙組、丙組)、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乙組)、光電工程學系乙組(半導體光電組)、半導體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奈米科學組)、土木工程學系(甲組、乙組)，校內聯合分發規則如下：

1.通過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若同時報考本校校內聯合分發**超過一系組**者，請於5月

4日(一)下午5時前，至https://exam.nycu.edu.tw/std-apply.php網頁，登入考生系統，於系統中填寫考生志願序表，並自行留存。

2.凡未依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此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3.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將依各考生就讀志願序分發。

4.在指定項目甄試後，本校將依各系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校內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組，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

★報考屯蒙各組考生，必須填寫就讀志願序，分發說明詳參 https://exam.nycu.edu.tw/fli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校內系組考生志願序表(樣張)

| 考生姓名 | | 學測應試號碼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校內聯合分發系組 選填就讀志願序**

| 排序 | 學系代碼 | 排序 | 學系代碼 | 排序 | 學系代碼 |
|---|---|---|---|---|---|
| 1 | | 2 | | 3 | |

**屯蒙組招生 選填就讀志願序**

□電機資訊組 □工程組 □理學生物科技組 □管理組 □人文社會組□醫事證照組 □生醫科學組

| 排序 | 學系代碼 | 排序 | 學系代碼 | 排序 | 學系代碼 |
|---|---|---|---|---|---|
| 1 | | 2 | | 3 | |
| 4 | | 5 | | 6 | |

**校內聯合分發系組**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
| 012 | 電機系(甲組) | 022 | 電機系(乙組) | 032 | 電機系(丙組) | 052 | 光電系(半導體光電組) | 062 | 資工系(甲組) |
| 072 | 資工系(乙組) | 102 | 半導體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 | 112 | 半導體工程學系奈米科學組 | 142 | 土木系(甲組) | 152 | 土木系(乙組) |

**屯蒙招生**

| 電機資訊組 | | 工程組 | | 理學生物科技組 | | 管理組 | | 人文社會組 | | 醫事證照組 | | 生醫科學組 | |
|---|---|---|---|---|---|---|---|---|---|---|---|---|---|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代碼 | 學系 |
| 332-1 | 電機系乙組 | 342-1 | 機械系 | 352-1 | 電物系光奈組 | 362-1 | 管科系 | 372-1 | 外文系 | 402-1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412-1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 332-2 | 光電系乙組(半導體光電組) | 342-2 | 土木系甲組 | 352-2 | 電物系電物組 | 362-2 | 運管系 | 372-2 | 人社系 | 402-2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412-2 |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
| 332-3 | 資工系乙組 | 342-3 | 材料系 | 352-3 | 應數系 | 362-3 | 工管系 | 372-3 | 傳科系 | 402-3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 412-3 |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
| 332-4 | 半導體系(固態電子組) | | | 352-4 | 應化系 | 362-4 | 資財系資管組 | | | 402-4 | 藥學系 | | |
| | | | | 352-5 | 生科系甲組 | 362-5 | 資財系財金組 | | | 402-5 | 護理學系 | | |
| | | | | 352-6 | 生科系乙組 | | | | | | | | |

本表請務必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一)下午五時前上網填寫，除屯蒙-醫事證照組、屯蒙-生醫科學組不得變更志願序外，其他聯招系組若需更改志願序，**請於 5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前至 https://exam.nycu.edu.tw/std-apply.php** 登入考生系統變更志願。

五、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作業重要事項說明：

1.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依報考系組規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5/ 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本校不受理補繳或更換審查資料。

2.繳交方式：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審查資料。

3.審查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學習歷程自述等5大項，

各項目涵蓋之資料內容，請參照本考生須知「拾、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p.57)

4.學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檔案格式或超過檔案大小一律概不受理。

5.考生若為110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6.在準備資料的過程中，若您使用了任何 AI 工具，請簡要說明使用的具體方式，以及 AI 工具在哪些方面提供了幫助。請保留相關原始資料。我們期望看到真實且透明的內容，請避免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訊。若使用了 AI 工具，請在資料中明確註明其用途及使用範圍，並選擇最符合實際情況的描述選項。若使用AI 工具來協助準備備審資料，請註明您的使用方式與資料範圍，並勾選最符合您情況的選項：

□我未使用 AI 生成內容，我的申請資料完全由本人撰寫。

□我在申請資料中使用 AI 生成的內容，並已進行修改和個人化調整。

□我在申請資料中使用AI 作為輔助工具(如潤稿、語法檢查、改寫或結構建議等)，但所有內容均為本人創作。

□我不確定是否有使用 AI 生成的內容(如參考他人提供的建議或修改，但無法確認是否包含 AI 輸出的內容)。

□其他_____

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電子或實體格式的原始資料以供查驗，過程將嚴格保護考生隱私，僅用於確認資料真實性。

7. 屯蒙組弱勢身分資格繳交說明

(1)報考屯蒙組須符合下列任一弱勢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新住民子女**。

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其餘類別之考生，須符合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考生本人、父、母）」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並檢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含考生本人、父親、母親）可依下列方式申請：

① 親洽各地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現場辦理。

②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線上申請。

※ 若父母未設於同一戶籍，除離婚或死亡外，應分別申請並檢附雙方資料。

(3)身分類別及應檢附文件

| 身分別 | 資格說明 | 應繳文件 | 補充說明 |
|---|---|---|---|
| 低收入戶<br>中低收入戶 | 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仍在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 | -- |
| 特殊境遇家庭 |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標準，並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1.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br>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欄）<br>3. 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考生本人、父、母）」資料（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br>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若父母未設於同一戶籍，除因離婚或死亡原因外，應一併檢附父母雙方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 新住民<br>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我國籍國民結婚前身分為非本國籍且居住國外者<br>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欄）<br>2. 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考生本人、父、母）」資料（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br>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 身心障礙學生<br>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考生。<br>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br>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另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br>3. 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考生本人、父、母）」資料（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br>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 原住民學生 |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學生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欄）<br>2. 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考生本人、父、母）」資料（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br>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4)請至https://reurl.cc/xKOxzZ下載「屯蒙招生考生身分證明表」，依內容填寫並將有效證明文件掃描於檔案中，考生應於5/4 21:00前e-mail至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並於甄選會系統學習歷程自述中上傳前項說明之身分資格證明，若經審查後未符合資格者，將取消其報名，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200元後，退還餘款。

六、本校處理

1.報名結束後，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即查驗報名繳費等資料，提供予報考學系進行第二階段甄審。

2.指定項目甄試如須筆試、口試(或團體面談)者，相關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詳參本須知 p.1 p.2 各學系說明。

3.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本校將查核考生填製資料之真實性，蓄意造假者將不予錄取並公告犯規行為。

4.業務連絡：教務處綜合組

新竹光復校區 e-mail: admitbs@nycu.edu.tw；電話：(03)5131399

臺北陽明校區 e-mail: pchung@nycu.edu.tw；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2299

各學系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詳參本須知 p.1-p.2）。

**注意:**

1.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若報考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先取得各報考系組同意書才得報考，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報名資格符合確認，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貳、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考生，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甄試費

1.一般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依照本須知 p.1~p.2 各學系所訂定。

2.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符合「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3 頁說明所稱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優待。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5 月 4 日)21:00 前 e-mail 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中低收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至 admitbs@nycu.edu.tw 供本校審核，審核通過後，減免指定項目甄試費。

二、繳費期限：**115 年 4 月 29 日(三)~115 年 5 月 4 日(一)截止**。

三、繳費方式

考生須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

1.繳費帳號

玉山銀行 95301+校系代碼後 3 碼+身分證字號後 6 碼，共 14 位。

例如**申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之校系代碼為 013**012**、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者，繳費帳號為：**95301012456789**(此帳號為範例，不同人不同系繳款帳號**皆不同**，**請勿**用此帳號繳款)。

2.繳費方式

請至考生系統下載繳費單，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

A.直接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臨櫃繳款)(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 (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繳費後，請取回繳款收執聯，自行留存。

B.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計 14 碼)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繳費後，請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C.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計 14 碼)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繳費後，請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D.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匯款銀行代碼為 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匯款後，請取回匯款收執聯，自行留存。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每人每系組之繳款帳號皆不同**，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注意：**1.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並請務必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考生繳費 2 小時後可以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std-apply.php 登入 考生系統 點選 繳費查詢，**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繳費記錄)。**

3.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繳款金額不足、繳款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均視同繳款未完成，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繳費完成後，因故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注意事項：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 參、指定項目甄試應試

一、須口試、筆試(或團體面談)之系組考生，請依本須知 **p.1-p.2 各學系說明**，攜帶身分證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任何一項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各系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請出示(115)年度有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影本，無法繳交資料者視同一般生辦理，並應補繳指定項目甄試費。

三、本校提供經濟不利考生參加大學甄試補助，補助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之其他經濟不利之考生，補助考生本人來校甄試之鐵公路等大眾運輸交通費(花東地區可補助住宿費，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與住宿費)，詳參 https://exam.nycu.edu.tw/flip2/。

## 肆、筆試注意事項

一、試場配置請至招生學系網頁瀏覽或洽詢。

二、每節考試時，考生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三、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
四、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器、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五、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親自交予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六、試卷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招生委員會議處理。
八、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之處分。
九、考生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伍、錄取及公告

一、放榜：預訂於 115 年 5 月 29(五)公告榜單，請考生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std-apply.php，登入考生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分別訂定各學系(組)之甄選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三、報考本校校內聯合分發系組之錄取生，係依各系組招生名額、各系組考生成績及考生個人選填就讀志願序進行校內聯合分發。
四、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名單將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exam.nycu.edu.tw/std-apply.php 公告。
五、錄取生須依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15 年 6 月 4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詳參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p.14「十三、統一分發」之相關說明），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六、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本校註冊組預計於 7 月上旬以簡訊通知寄發註冊通知給各錄取生。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開學前依本校通知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成績複查
1.指定項目甄試複查須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日)前提出，以 e-mail 方式申請複查。
2.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e-mail 均需填寫清楚，收到後會以 e-mail 方式回傳審查結果。
3.須檢附考生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之成績單。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註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組、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三、本招生悉依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依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捌、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名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td><td rowspan="2">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5.5.15<br>甄試地點：管理一館<br>榜示日期：115.5.29<br>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元</td></tr>
<tr><td colspan="2">校系代碼：013242 資訊管理組</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r>※項目內容請參照本考生須知「拾、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57頁)。<br>說明：1.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相關文件請至本校「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頁下載，填寫完成後請勿超過一頁。2. 其他(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檢附各項能力或優秀表現等有關證明。</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1)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口試當日報到時應查驗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並繳交影本。<br>(2)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未參加者不予錄取。<br>(3)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之時間、地點請自行上網查看(https://imf.ny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td><td>(英文*1.5+數學 A*2+自然*1)/67.5*100＊50% +審查資料＊40% +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10%</td></tr>
<tr><td colspan="2">本系網址</td><td>https://imf.nycu.edu.tw</td></tr>
</table>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考生報名須知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歡迎你報名本系資管組的大學甄選入學，恭喜你通過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本系資管組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審查資料：

項目：1. 修課紀錄(A)

2. 課程學習成果(B、C、D)
3. 多元表現(F、M、N)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建議一千字以內。)
4. 學習歷程自述(P、Q) (P.就讀動機、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建議各一千字以內。)
5. 其他(R) (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檢附各項能力或優秀表現等有關證明。)

上述各項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9 時以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審查資料。

二、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一樓大廳。

本系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及下午各舉辦一場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場次由本系事先安排。若因時間可能與其他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時間衝突，請務必留意本系公告於網頁之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時間協調資訊 (日期無法更改)。**同時報名本系資管組及財金組，參加一場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即可。**其他相關資訊亦請上網查詢本系最新公告。

希望你能放鬆心情前來參與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亦歡迎家長參與本系舉辦之招生說明會，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或 e-mail 洽詢，我們樂於回答各位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系網址：https://imf.nycu.edu.tw　　e-mail：cyshen@nycu.edu.tw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 31358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敬啟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名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td><td rowspan="2">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5.5.15<br>甄試地點：管理一館<br>榜示日期：115.5.29<br>指定項目甄試費：1200元</td></tr>
<tr><td colspan="2">校系代碼：013252 財務金融組</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r>※項目內容請參照本考生須知「拾、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 57 頁)。<br>說明：1.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相關文件請至本校「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頁下載，填寫完成後請勿超過一頁。2. 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檢附各項能力或優秀表現等有關證明。</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1)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口試當日報到時應查驗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並繳交影本。<br>(2)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未參加者不予錄取。<br>(3)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之時間、地點請自行上網查看(https://imf.ny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td><td>(國文*1+英文*2+數學 A*2)/75*100＊50%+審查資料＊40% +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10%</td></tr>
<tr><td colspan="2">本系網址</td><td>https://imf.nycu.edu.tw</td></tr>
</table>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考生報名須知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歡迎你報名本系財金組的大學甄選入學，恭喜你通過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本系財金組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審查資料：

項目：1. 修課紀錄(A)

2. 課程學習成果(B、C、D)
3. 多元表現(F、M、N)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建議一千字以內。)
4. 學習歷程自述(P、Q) (P.就讀動機、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建議各一千字以內。)
5. 其他(R) (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檢附各項能力或優秀表現等有關證明。)

上述各項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9 時以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審查資料。

二、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考生務必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不予錄取。

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一樓大廳。

本系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及下午各舉辦一場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場次由本系事先安排。若因時間可能與其他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時間衝突，請務必留意本系公告於網頁之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時間協調資訊 (日期無法更改)。**同時報名本系資管組及財金組，參加一場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即可。**其他相關資訊亦請上網查詢本系最新公告。

希望你能放鬆心情前來參與團體面談即席心得測驗，亦歡迎家長參與本系舉辦之招生說明會，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或 e-mail 洽詢，我們樂於回答各位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系網址：https://imf.nycu.edu.tw　　e-mail：cyshen@nycu.edu.tw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 31358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敬啟

## 拾、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訂之「審查資料」項目，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 5 大項，各大項 之內容於分則表內以 A~T 代碼表示之。

A~T 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 項次 | 審查資料 |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
|---|---|---|
| 1 | 修課紀錄<br>(註 1) | A.修課紀錄 |
| 2 | 課程學習成果<br>(註 2) | B.書面報告<br>C.實作作品<br>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br>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 3 | 多元表現<br>(註 3) |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br>G.社團活動經驗<br>H.擔任幹部經驗<br>I.服務學習經驗<br>J.競賽表現<br>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br>L.檢定證照<br>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br>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 4 | 學習歷程自述 |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br>P.就讀動機<br>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 5 | 其他 | R.(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br>S.(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br>T.(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

註：

1.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
3.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 PDF 檔案再行上傳)。

附錄：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繳費標準

| 適用院系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單位：元) |
|---|---|---|
| 醫學院 | 大學部學費<br>大學部雜費 | 23,310<br>15,070 |
| 牙醫學院 | 大學部學費<br>大學部雜費 | 21,260<br>13,820 |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院、藥物科學院、護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 大學部學費<br>大學部雜費 | 17,460<br>12,650 |
|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大學部學費<br>大學部雜費 | 17,680<br>11,310 |
|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應數系 | 大學部學費<br>大學部雜費 | 17,680<br>11,060 |
|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大學部學費<br>大學部雜費 | 17,510<br>7,260 |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
臺北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osa.nycu.edu.tw/osa/ch/app/folder/3439
連絡電話：02-2826-7000# 62307

新竹光復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osa.nycu.edu.tw/osa/ch/app/folder/3464
連絡電話：03-5131495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臺北 ◆▶中壢 ◆▶ 新竹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臺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新竹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新竹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400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2號公車(往陽明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1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四)先導公車(在光復校區有三個停靠點)：先導公車(A線)北大橋往生醫園區高鐵新竹站；先導公車(A線)生醫高鐵往北大教堂

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臺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臺北→中壢→94.6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3. 臺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 →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台中→中山高北上(往臺北方向)→96.4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台中→中山高北上(往臺北方向) →(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五、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較近的旅館：和選旅 https://www.thehohotel.com.tw/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 http://www.bbhotel.url.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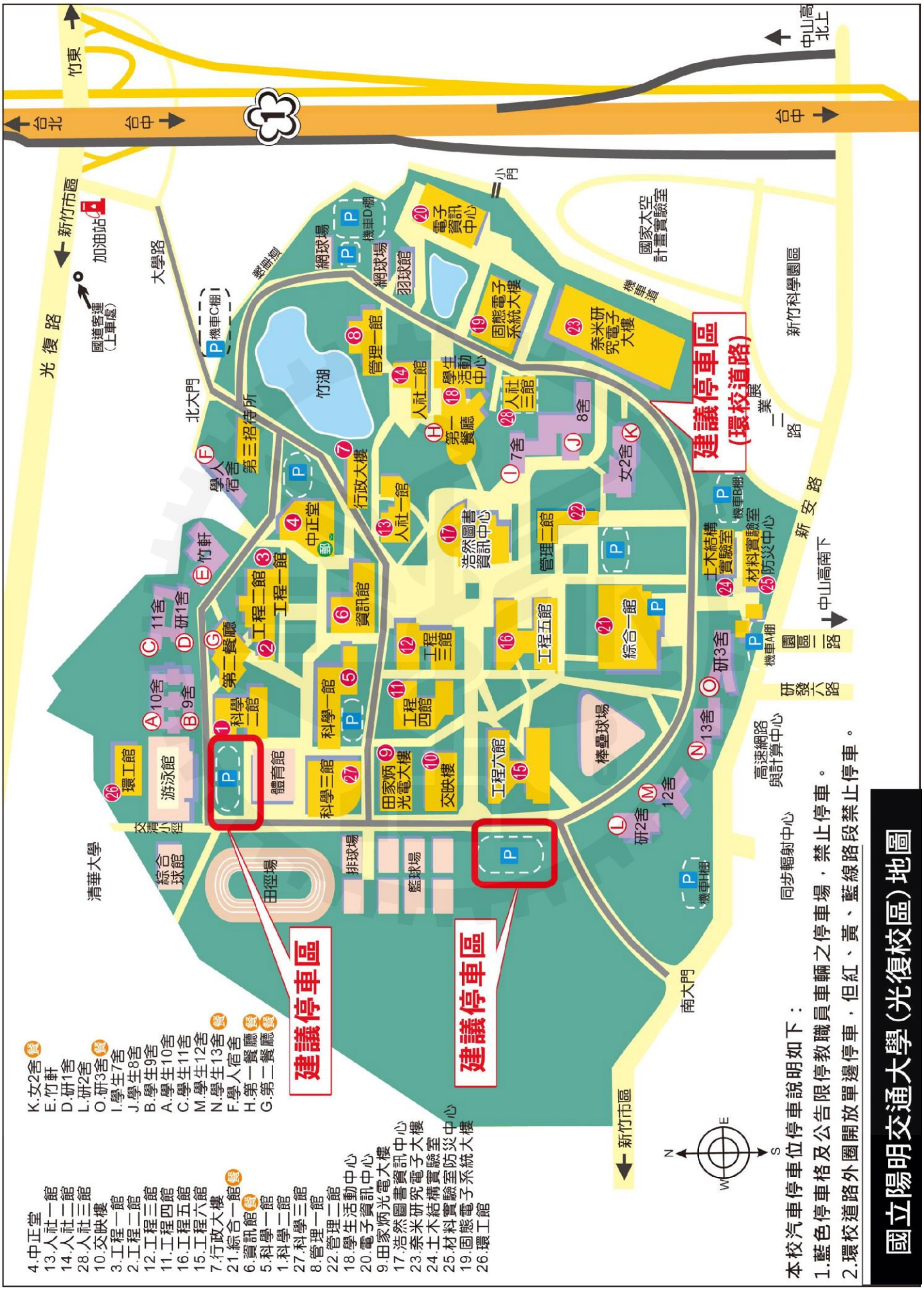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環校道路)
光復路
大學路
新竹市區
台北
台中
竹東
中山高北上
中山高南下
加油站
國道客運(上車處)
清華大學
北大門
南大門
小門
新竹科學園區
新安路
研發六路
園區二路
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同步輻射中心
國家太空計畫實驗室
機車C棚
機車D棚
機車A棚
機車B棚
竹湖
網球場
羽球館
游泳館
綜合球館
體育館
田徑場
排球場
籃球場
棒壘球場
交通小徑
1.科學二館
2.工程二館
3.工程一館
4.中正堂
5.科學一館
6.資訊館
7.行政大樓
8.管理一館
9.田家炳光電大樓
10.交映樓
11.工程四館
12.工程三館
13.人社一館
14.人社二館
15.工程六館
16.工程五館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18.學生活動中心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20.電子資訊中心
21.綜合一館
22.管理二館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26.環工館
27.科學三館
28.人社三館
A.學生10舍
B.學生9舍
C.學生11舍
D.研1舍
E.竹軒
F.學人宿舍
G.第二餐廳
H.第一餐廳
I.學生7舍
J.學生8舍
K.女2舍
L.研2舍
M.學生12舍
N.學生13舍
O.研3舍
第三招待所
第二餐廳
第一餐廳
女2舍
8舍
7舍
研3舍
研2舍
12舍
13舍
10舍
9舍
11舍
研1舍
竹軒
學人宿舍
N
S
E
W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B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報考學系 | | | |
| 考生姓名 | | 考生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申請複查<br>項目與說明 | | | |
| 申請日期 | 115年　　月　　日 | 考生簽章 | |
| 複查回覆 | | | |
| 回覆日期 | 115年　　月　　日 | 處理單位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期限：115年5月31日前，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

1.成績複查申請書需填寫清楚，以利回覆複查。

2.須附原成績單電子檔。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4.請將申請書、成績單電子檔e-mail：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